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94號

原告 任佳玲

被告 林妤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某時許，依不詳姓名人士之指示，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該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弟仔」、「阿達仔」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1月15日前某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伊互加好友，並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24日上午9時5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伊因遭詐騙，精神上飽受痛苦，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
04 答辯及聲明。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於
07 111年2月24日上午9時59分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業
08 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
09 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14頁），而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
10 院刑事庭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2 定，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
13 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桃原金簡字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6頁及反面），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
15 開刑事案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18 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5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
26 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
27 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
28 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
29 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工作者、提供銀行
30 帳戶供使用者、撥打電話行騙者、取款之車手等等，被告與
31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自屬

01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
02 之責，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共同侵權
03 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全部損害即100萬元之賠償。

04 (三)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云云，惟按人格權
05 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
06 撫金，此觀民法第18條自明。即非財產上之賠償，以人格權
07 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須法有明文規定。本
08 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僅致其發生財產
09 上之損害，並非其表意自由權受有損害，對其身體、健康、
10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並
11 未有何加害行為，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賠償非
12 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法律要件不合。故原告請求賠償
13 精神損失50萬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見附民卷
16 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六、假執行之宣告：

22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
25 予駁回。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文琪